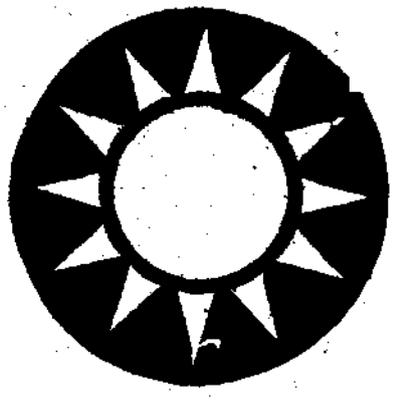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第二八二九期合編



中央黨務彙報

秘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中央黨務彙報第二八二九期目次

命令

- 一、令各級黨部 令知該會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每月撥給臨時加俸數額，仰即按照手續具領。.....一
- 二、令漢口市黨部 該會委員謝立生另有任用，應即免職，並任用雷閔肆同志為該會委員，令仰知照。.....一
- 三、令湖北省黨部 茲會委員雷閔肆另有任用，應即免職，並任用謝立生同志為該會委員，令仰知照。.....二
- 四、令中央直屬區黨部 修正該會組織條例，令仰遵照。.....二
- 五、令南京市黨部 該會委員曠運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令仰知照。.....二
- 六、令上海市黨部 任用周化人等為該會委員，令仰知照，並將到職日期具報。.....三
- 七、令安徽省黨部 該會委員何仲英等辭職照准，並任用劉旭光等為該會委員，指定李用賓兼書記長，令仰知照，並將到職日期具報。.....三
- 八、令中央組織部第一處處長支亞農 茲派該會出席中央直屬區執行委員會監選令仰遵照並將經過情形具報。.....三
- 九、令南京市黨部 據報載該市黨部主辦公平拍賣行，其性質如何，仰即詳復。.....四
- 一〇、令津浦鐵路黨部 據呈送該會二月份工作報告，指飭遵照。.....四
- 一一、令湖北省黨部 據呈三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令飭知照。.....四
- 一二、令上海市黨部 據呈二月份工作報告，指飭遵照。.....五
- 一三、令安徽省黨部 據呈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工作報告，指飭遵照。.....五
- 一四、令河南省黨部 據呈三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令飭遵照。.....五

- 一五、令南京市黨部 令復所請撫卹黨員徐長齡積勞病故一節，核有不合，礙難照准，發還原表，仰轉飭知照。……六
- 一六、令上海市黨部 據呈請酌加該會工役六月份津貼一節，指令照准。……六
- 一七、令上海市黨部 據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指飭遵照。……七
- 一八、令山東省黨部籌委會 據呈報前後任交接情形，並造送各項移交清冊，指飭遵照。……七
- 一九、令山東省黨部籌委會 據呈請補發委員等臨時加俸一節，仰候另令飭遵。……七
- 二〇、令漢口市黨部 據呈請自本年七月份起飭將該會經費酌予增加等情，指飭知照。……八
- 二一、令湖北省黨部 據呈送重編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概算書，經核仍有不符，仰照知示各點更正呈核。……八
- 二二、令安徽省黨部 據呈送三十三年八月份經常費概算書，指飭遵照。……九
- 二三、令海員黨部 據陳述增撥本年下半年度經費不敷支配情形，指飭知照。……九
- 二四、令江蘇省黨部 據呈請轉咨國府通飭各機關，儘先錄用本黨同志，藉資推行本黨主義，准予咨轉，令仰知照。一〇
- 二五、令江蘇省黨部 據呈請轉咨國府通飭黨部所在地軍警機關，協助黨務工作，准予咨轉，仰即知照。……一〇
- 二六、令江蘇省黨部 據轉呈第一區指導委員辦事處所請各節，應擬定處理辦法，呈候核奪。……一〇
- 二七、令江蘇省黨部 據呈遵令改科設處，處長人選，可由主委指定提會決議，呈報備案。……一一
- 二八、令江蘇省黨部 據呈無錫縣黨部二區執委王恨，因公被害，准給四等一次撫卹金壹萬元，仰代領轉發。……一一
- 二九、令南京市黨部 據呈所屬三區黨部幹事鄭韻儀積勞病故，准給五等一次撫卹金伍千元，仰代領轉發。……一一
- 三〇、令河南省黨部 據呈送社會事業委員會規程，指飭知照。……一二
- 三一、令中央直屬區黨部 據呈定期改選執監委員茲頒發選舉票並派員出席監選，令仰知照。……一二

公函

- 一、函安徽省黨部
據吳日台等呈控宣城縣黨部特派員李楷廷違背黨紀欺詐人民等情，抄同原呈，函請派員查辦。……………一三
- 二、函兩路黨部
准建設部函復專闢公務員售票處一案，早經飭令華中鐵道公司轉飭上海等站，對公務乘車給予優先購票乘車之便利，轉希查照。……………一三
- 三、函南京市黨部
准行政院函據商統會呈為據米統會復以奉令配給京市黨部等各機關食米，擬俟公務員俸米撥配新辦法實施後，彙案照辦等由，轉希查照。……………一四
- 四、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江蘇省黨部呈據第二區黨務指導委員辦事處呈為強化黨務工作效率率請轉呈中央函請國府通飭黨部所在地軍警機關予以協助等情，函請查照轉呈核辦。……………一五
- 五、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江蘇省黨部呈據第二區黨務指導委員辦事處呈為各機關公務員，儘先錄用本黨同志，推行本黨主義等情，函請查照轉陳核辦。……………一五
- 六、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准函送彭德基呈為其父病故請求撫卹一案，核與黨員撫卹條例各項規定不符，未便准如所請，覆請查照轉知。……………一六
- 七、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函請嚴厲制裁砍伐陵園樹木一案，奉中常會決議函請國府轉飭軍委會令軍警機關協力保護，並懲轉盜伐人犯等因，抄同原函，請查照轉陳核辦。……………一六
- 八、函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
准函陵園樹木最近復遭軍人砍伐一案，經提奉中常會決議函請國府轉飭軍委會嚴懲盜伐人犯在案，覆希查照。……………一七
- 九、函江蘇省黨部等
奉中常會決議各省市黨部員役俸米配給，由各省市黨部與各省市政府接洽錄案函希查照。……………一八
- 一〇、函各省市政府長官
為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俸米配給請與地方政府機關公務員同等待遇，而免向隅，函請查照見復。……………一八
- 二、函財政部
函請以中央直屬機關待遇配給海員等三特別黨部中央公務員俸米配給委員會員役俸米，以示體恤，檢送名冊希查照核覆。……………一九
- 三、函江蘇省黨部
准文官處函復通飭黨部所在地軍警機關予以協助一案，已陳奉國府令飭行政院軍委會辦理，函希查照。……………一九
- 三、函江蘇省黨部
准文官處函覆各機關公務員儘先錄用本黨同志一案業經轉陳令飭行政院查照辦理，函希查照。二〇
- 四、函國府陵園管理委員會
准文官處函復嚴厲制裁砍伐陵園樹木一案，經陳奉府令軍委會嚴辦具復，轉希查照。二一

常會紀錄

- 一、第三期黨務工作人員訓練事宜，分期指定各該省市黨部舉辦，每期經費不得超過二十萬元，交秘書廳會同各部審定。.....二二
- 二、各省市及特別黨部員役之津米配給，由各省市黨部與各省市政府接洽，至特別黨部由中央黨部統籌辦理。.....二二
- 三、函請國府轉飭軍委會嚴令各軍警機關，協力保護國父陵園樹木，並嚴懲盜伐人犯。.....二二
- 四、通過修正中央直屬區黨部組織條例。.....二二
- 五、通過修正各省市黨部社會專業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五第六條文。.....二二
- 六、修正通過社會部社會專業委員會各種委員會組織通則。.....二二
- 七、修正通過各省市黨部社會專業委員會各種委員會組織通則。.....二二
- 八、在訓練費項下撥款二十萬元，刊發訓練刊物暨印發訓練小冊。.....二二
- 九、文亞慶為組織部處長，姜家模等為專員。.....二二
- 一〇、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委員曠運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二二
- 一一、周化人等為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二二
- 一二、劉旭光等為安徽省執委會委員，指定李用賓兼書記長。.....二二
- 一三、雷閣建為漢口特別市執委會委員。.....二二
- 一四、謝立生為湖北省執委會委員。.....二二
- 一五、梅韻為社會部科長。.....二二
- 李誦一 九月二十五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二二
- 六、周學昌同志出席十月九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二二
- 巫蘭溪 九 總理紀念週報告。.....二二
- 一七、各省市黨部委員每多兼任其他職務，如再兼處長，勢必兼顧難周，茲為補救起見，由原任科長暫代處長。.....二二

審查事項

審查各級黨部工作報告	二一三
中央組織部九月份工作概況	二一四
中央宣傳部九月份工作概況	二一五
中央社會部九月份工作概況	二一五

紀念週

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	二一六
-----------	-----

法規

一、中央暨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表	二一八
二、修正黨員撫卹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二一九
三、社會部社會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一九
四、中央暨各級黨部請領 ^{經常} 臨時費及呈送 ^{預算} 書暫行辦法	二二〇
五、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暫行組織條例	二二一
六、修正各省市黨部暫行組織通則	二二五
七、修正中央直屬區黨部組織條例	二二六
八、各省市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二九

命令

訓令各級黨部 執訓字第一五六一號

查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臨時加俸，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另訂辦法，除本俸照支外，臨時加給九、十二、十四倍，該會是項臨時加俸數額，經核定每月國幣（數目照附表擬定加俸數額填）元，仰即依照手續按月具領，除分行外，合行檢附工作人人員三十三年下半年度臨時加俸辦法及附表各乙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附中央暨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三十三年下半年度臨時加俸辦法及附表各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五六二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褚兼代部長提：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謝立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用雷閣肆同志為該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主席 汪兆銘

中央黨務處

南京圖書館藏

訓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五六五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褚兼代部長提：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雷開肆，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用謝立生同志為該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五六八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褚兼代部長提：茲擬具修正中央直屬區黨部組織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修正組織條例辦理為要！此令。

附修正中央直屬區黨部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五六九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褚兼代部長提：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曠運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五七一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褚兼代部長提：擬請任用周化人，曠連文，梁秀予，許超遠等四同志為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將到職日期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五七五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褚兼代部長提：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委員何仲英，李光源，蔡漢舜，林仰溪，書記長楊魯楹，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任用劉旭光，李用賓，王德言，秦松亭等四同志為該會委員，指定李用賓同志兼書記長，茲檢同各該同志履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將到職日期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中央組織部第一處處長支亞農

組訓字第一五七八號

案據中央黨部直區執行委員會整理員顧天錫呈略稱，該會定於十月七日下午一時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並改選執監委員，請求派員監選等情，據此，茲派該員屆時前往監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經過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主席 汪兆銘

四

訓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社字第四八二〇號

據報載該市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主辦公平拍賣行，其性質如何，仰即詳細呈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四七四〇號

呈乙件：爲呈送本會二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賜備查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所呈工作報告，漏列黨部調查表，應即補報，以憑考核！又黨員數量統計調查表，嗣後應專案呈報，併仰遵照！餘准備查，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四七四一號

呈乙件：爲呈資本會三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查該黨部所呈二月份工作報告內「黨部調查表」及「團體調查表」均未列入，應即補報，又「黨員數量調查統計表」嗣後應專案呈報，仰即遵照，餘准備查，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四七四號

呈乙件：爲呈送本會三十三年度二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所呈工作報告內：「黨員人數調查表」第二，四，六，八，川沙，北橋，嘉定，奉賢，寶山各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上月份黨員人數及總計，均未列入，又同表內第一區黨部上月份與本月份之黨員人數，既填相等，在「增」欄竟又多填三人，實屬疏忽，嗣後應加注意，并仰將漏列之黨部調查表補報來會，以憑考核，餘准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安徽省執行委員 執組字第四七五號

呈乙件：爲呈送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工作報告均漏列「人民團體調查表」及黨部調查表，嗣後應遵照規定將各項表式按月列報，以憑考核，餘尙合，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河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四七五號

呈乙件：呈送三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查該黨部所呈六月份工作報告各種附表之填寫與排列次序，頗有錯誤，（一）各項調查表之數目字，應依照規定用國際號碼填寫，（二）黨部黨員人數調查表上列○○黨部應填寫該黨部名稱，其名稱欄中分填該黨部所屬各黨部

中央黨務彙報

名稱，不可分表填寫；(三)黨部調查表上列○黨部調查表應填寫該黨部名稱。(四)工作報告內各項附表應依照中央規定次序裝訂一冊，嗣後務須注意改正，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字四七九八號

呈乙件：為據情轉呈第四區第五分部已故黨員徐長齡依照黨員撫卹條例優予撫卹檢呈請卹表暨黨證仰祈鑒核

呈件均悉，查與黨員撫卹暫行條例第四條各項規定不合，所請撫卹一節，礙難照准，茲發還原請卹表式份，仰即轉飭知照！黨證註銷，此令。

附發還請卹表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四八〇七號

呈乙件：為生活過高本會工役六月份每人再津貼叁百元該款由清鄉區黨務指導處經費節餘項下開支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增加工役津貼一節，尚屬實情，應予照准，嗣後造送計算書類時，應註明移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經費節餘數目，以憑審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四八一五號

呈乙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三年度三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前呈工作報告內，均未呈報「黨部調查表」，業經指飭補報在案，茲查三月份來件，仍未遵辦，實屬不合，仰即補報憑核為要！餘准備查，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山東省黨部籌備委員會 執字第四八一六號

呈乙件：為本會主任委員鍾萍岩辭職委員兼書記長徐白萍奉令接收會務遵將交接情形會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關係經費部份，未據造送收支移交四柱清冊，仰即轉催該會前任主任委員迅予補造，會報到會，以憑查核，附件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山東省黨部籌備委員會 執字第四八一七號

呈乙件：為呈懇補發委員等臨時加俸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補發委員等臨時加俸一節，查三十三年度上半年業經過去，礙難追加，茲自七月份起將各級黨部臨時加俸數目重行支配核發，仰候另令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四八二一號

呈乙件：爲請自本年七月份起飭將本會經費酌予增加并將前經核加之各下級黨部經費壹萬元仍予繼續支給
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會自本年七月份起，核定按月增加經費壹萬零玖百元，業經以執訓字第一五五九號通令飭知在案，又前經核加之各下級黨部經費壹萬元，自可繼續支給，至關於工作人員臨時加俸增加辦法，刻正由中央通盤籌劃中，應俟核定後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四八二二號

呈乙件：爲奉令以據本會呈送三十三年上半年度概算書經核指示各點仰即查明具報等因遵查據實呈覆編具概算書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概算書均悉，查薪給費附屬表所列職員俸薪，大多超越規定，加俸數額，亦與中央規定增加率不符，又工友工餉一目列數有誤之主任委員特別辦公費列數過鉅均有未合，且概算書所列各「節」子目，亦與規定不合，可以刪除，茲將原呈概算書發還，仰即遵照第四十七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中央暨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等級薪給表」及第二十三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各級黨部經常費預算書之編製及分配比例」各規定更正重編再行呈核，此令。

計發還原概算書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四八二三號

呈乙件：為呈送本會本年下半年度臨時概算書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概算書，係根據本年度上半年中央發給各費編列，惟該會自本年七月份起，核定按月增加辦公費壹萬叁千元，業經以執訓字第一五五九號指令飭知在案，茲將原呈概算書發還，仰遵照新核定數額，重行編造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四八三四號

呈乙件：為滙陳奉撥增加本會本年下半年度經費無法支配情形請迅示救濟辦法由。

呈悉，查此次頒發之修正薪給表，對於各低級工作人員之起級，並未變更，提高薪給原須視各該會之經濟情形而定，絕非通飭普遍提高之意，又查本年度下半年增撥各級黨部經常費，為數雖屬有限，但中央財政情形，原極艱難，我黨工作同志自應體念時艱，揮節刻苦，勉為維持，所請將各項費用分別增加一節，礙難照准，至七月份起增加工作人員臨時加俸一項，現正由中央通盤籌劃中，應俟確定數額後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四八四七號

呈乙件：為據第二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呈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儘先錄用本黨同志藉資推行本黨主義等情備文轉呈仰祈鑒賜轉資採納施行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事關推行本黨主義，尚屬可行，經飭交秘書廳函請國府文官處轉陳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四八四八號

呈乙件：為據第二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呈為本黨黨員有領導民衆實行三民主義之使命工作至為重要應請所在地政軍警機關隨時協助等情備文轉呈仰祈鑒賜核轉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事關強化黨務工作，尚屬可行，經飭交秘書廳函請國府文官處轉陳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四八五九號

呈乙件：為據第一區指導員辦事處呈稱各節理合呈請核示轉飭祇遵由

呈悉，查該會轉呈第一區指導員辦事處所請各節，應自行擬定處理辦法，呈報備核，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四八六〇號

呈乙件：為修正各省市黨部組織通則改科設處其處長人選如何產生呈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該會遵令改科設處，其處長人選，可由主委指定，提交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中央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四八六六號

呈乙件：為據無錫縣黨部呈報該縣二區執委王恨因公被害請求撫卹轉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王故同志恨因公被害，准予撥給四等一次撫卹金國幣壹萬元，以惠遺族，仰該會依照手續，代領轉發可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四八六七號

呈乙件：為據情轉呈第三區黨部幹事鄭韻儀積勞病故仰祈鑒核俯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查鄭故同志韻儀積勞病故，准予撥給五等一次撫卹金國幣伍千元，以惠遺族，仰該會依照手續代領轉發

中央黨務彙報

可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河南省執行委員會 執社第四八八號

呈乙件：為呈送修改社會事業委員會規程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呈社會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除第一條全文應改為「本規程依據各省市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制定之」。又第四五兩條「主任」「副主任」俱應改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其餘尚無不合，仰即遵照修正先付施行，免致耽延時日，再行繕正呈會，並將施行日期具報，以備查考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四八八二號

呈乙件：為定期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請派員蒞臨監選又特派整理員是否得有選舉權懇請核示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定於本月七日下午一時舉行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並改選執監委員，茲頒發選舉票各五十六紙，並派中央組織部第一處處長支亞農屆時出席監選，至該整理員之有無選舉權，應以是否屬於該區黨部之黨員為定，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主席 汪兆銘

公 函

函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祕函字第一四六二號

案據宣城縣民吳日台等呈為該縣黨務特派員李摺廷違背黨紀欺詐人民請求澈查嚴辦以肅紀綱等情；到會，查事關控告黨務工作人員，虛實均應澈究，茲抄附原呈乙件，擬請

貴會就近派員查辦，相應函達，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附抄送原呈乙件

祕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函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祕函字第一四六三號

案查

貴會前呈為請轉建設部飭令在各大車站專闢公務員售票處一案；即經轉函建設部核辦，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建設部建甲字第一六五二號覆函後開：

中央黨務彙報

一五三

「查本部前已令飭華中鐵道公司轉飭上海南京兩車站專設公務員乘車購票窗口以免擁擠誤事並轉飭其他次要車站對於公務員乘車者給予優先購票乘車之便利在案相應函復并轉知爲荷」

等由；准此，相應函知，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函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秘函字第一四六六號

案准行政院行字第一三九六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貴廳秘函字第一四二〇號公函爲據南京特別市黨部呈請轉飭米統會配給工作人員廉價米函請核辦一案經先行函復並令飭商統會轉飭米統會核辦在案現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呈稱遵經先後函轉本會米糧統制委員會核辦去後茲據該會函復節稱奉令配給上開各該機關公務員食米自當遵辦惟自七月份起公務員俸米已訂有撥配新辦法一俟該項辦法實施後即行轉飭京處彙案辦理尙希查照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過廳，查本案前准行政院覆函，即經函請查照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知，至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秘函字第一四六七號

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據所屬第二區黨務指導委員辦事處呈為本黨黨員有領導民衆實行三民主義之使命工作至爲重要擬請所在地軍政機關隨時協助等情備文轉呈仰祈鑒賜核轉等情；到會，事關協助黨務工作，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乙件，函達貴處，即希

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送原呈乙件（從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 褚民誼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秘函字第一四六八號

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據所屬第二區黨務指導委員辦事處呈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請儘先錄用本黨同志藉資推行本黨主義等情仰祈鑒核賜轉採納施行等情；到會，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復外，相應抄同原呈乙件，函達貴處，即希

查照轉呈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送原呈乙件（從略）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央黨務彙報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秘函字第一四七二號

案准

貴處第三四六一號公函：為奉交彭德基呈為其父彭光武病故請求撫卹一案遵諭送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並附抄原呈乙件事實乙份暨照片十七張，過廳，查原附證件，均係私人往返信札，未足證明為致力革命之文件，且與黨員撫卹暫行條例各項規定，均不符合，未便准如所請，准函前由，相應檢還原附照片，覆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還照片十七張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秘函字第一四七六號

案准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公函：為陵園樹木累遭軍人砍伐，雖一再函請各軍警機關加以制止，並經出示嚴禁，三令五申，終鮮效果，茲據所屬警衛組呈報最近二道溝塘邊一帶樹木復被警衛第三師第七團官兵二十餘員名逞兇砍伐不聽勸阻，除函憲警機關再行制止外，擬請轉陳核辦等由；到廳，查陵園樹木屢被盜伐，實屬法紀蕩然，准函前由，即經提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

「函請國民政府轉飭軍事委員會嚴令各軍警機關協力保護，並嚴懲盜伐人犯。」
等因；紀錄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抄同來函乙件，錄案函達
貴處，請煩

查照轉陳核辦，實級公誦！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送原函乙件（從略）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函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 祕函字第一四七七號

業准

貴會陵字五十九號公函：「以據警衛組報告陵園樹木最近復遭軍人砍伐，函請提中常會核議有效辦法，」等由；准此，業經提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

「函請國民政府轉飭軍事委員會嚴令各軍警機關協力保護，並嚴懲盜伐人犯。」

等因；紀錄在卷，除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核辦外，相應錄案覆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央黨務彙報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等 祕函字第一四七八號

查各省市黨部員役俸米配給，迭據漢口特別市黨部等呈請與地方政府機關公務員同等待遇，以免向隅等情；到會，業經本廳提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

「由各省市黨部與各省市政府接洽。」

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別函請各省市政府最高當局，與政府機關公務員一視同人，統籌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逕行接洽為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等

祕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函各省市政府長官 祕函字第一四八〇號

逕啓者：查政府當局鑒於物價漫漲，影響公務員生活至大，爰經制定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臨時加俸及配給俸米辦法，自七月份起實行，以資安定生活，至各省市政府，亦已斟酌當地情形，分別辦理，惟本黨各省市黨部員役俸米配給，尙付闕如，迭據各省市黨部呈述工作人員生活艱窘請予救濟等情，自係實在情形，經提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由各省市黨部與各省市政府接洽辦理」等因；除分函外，擬請

貴省市長體念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艱苦，與地方政府機關公務員一視同仁，統籌配給俸米，而免向隅，相應奉達，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各省
市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秘書長 褚民誼

函 財 政 部 祕函字第一四八一號
中央公務員俸米配給委員會

查本黨部所屬海員，兩路，津浦等三特別黨部，因係特種組織，而非地方性質，所有七月份起俸米配給，未便援照

省市黨部例，請由地方政府統籌辦理，各該黨部平時既無地方補助，故員役生活情況，更覺相形見絀。爰請

貴部予以中央直屬機關待遇，配給俸米，以示體恤，而免向隅。除分函中央公務員俸米配給委員會外，相應檢同該黨部

等員役名冊三份，備函奉達，即希

查照核辦見復，實紉公誼！此致

財 政 部
中央公務員俸米配給委員會

附送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員役名冊各乙份
津 浦 鐵 路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函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祕函字第一四八二號

案查

貴會前據所屬第二區黨務指導委員辦事處呈請核轉國府通飭黨部所在地軍警機關予以協助一案，經由本廳函請國民政府

中央黨務彙報

文官處轉陳核辦去後，茲准該處第三五九〇號公函覆開：

「案准貴廳秘函字第一四六七號公函為據江蘇省黨部呈請第二區黨務指導委員辦事處三為強化黨務工作效率起見請轉呈中央函請國府通飭黨部所在地軍警機關予以協助一案囑查照轉陳核辦等由業經陳奉國民政府分飭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秘函字第一四八四號

案查

貴會前據第二區黨務指導委員辦事處呈，為各機關公務員儘先錄用本黨同志一案；即經本廳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核辦去後，茲准該處第三五九三號公函覆開：

「案准貴廳秘函字第一四六八號公函為據江蘇省黨部呈請第二區黨務指導委員辦事處為各機關公務員儘先錄用本黨同志推行本黨主義等情囑查照轉陳核辦一案業經轉陳令飭行政院查照辦理在卷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至希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秘書長 褚民誼

函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 秘函字第一四八七號

案查

貴會函為陵園樹木最近復遭軍人砍伐一案；前奉 中常會決議後，即經本廳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國府令飭軍事委員會嚴懲盜伐人犯，并錄案函達查照在案，茲准文官處公函第三六二一號覆開：

「案准貴廳秘函字第一四七六號公函為准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函請嚴厲制裁砍伐陵園樹木一案奉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函請國府轉飭軍事委員會嚴令軍警機關協力保護並懲辦盜伐人犯等因抄同原函囑查照轉陳核辦等由業經 陳奉國民政府令飭軍事委員會嚴切制止並將盜伐人犯查明嚴懲具復在卷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常會紀錄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決議第三期黨務工作人員訓練事宜，分期指定各該省市黨部舉辦，每期經費至多不得超過二十萬元，並擬在各級黨部經費節餘項下支撥乙案，交秘書廳會同各部審查。
- 二、本黨各省市及特別黨部員役之俸米配給，由各省市黨部與各省市政府接洽，至特別黨部由中央黨部統籌辦理。
- 三、決議 國父陵園樹木，一再被軍人砍伐，函請 國民政府轉飭軍事委員會嚴令各軍警機關，協力保護，並嚴懲盜伐人犯。
- 四、通過修正中央直屬區黨部組織條例。
- 五、通過修正各省市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五第六條條文。
- 六、修正通過社會部社會事業委員會各種委員會組織通則。
- 七、修正通過各省市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各種委員會組織通則。
- 八、刊發訓練刊物暨印發訓練小冊。在訓練費項下撥款二十萬元。
- 九、組織部處長許國祿辭職照准，科長姜家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並任用支亞農同志為該部處長，姜家模，潘祿，邵鳴九，孫樹芷等四同志為專員。
- 一〇、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曠運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二、任用周化人，曠運文，梁秀子，許超遠等四同志為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

三、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委員何仲英，李光源，蔡彞舜，林仰溪，書記長楊魯楹辭職照准，並任用劉旭光，李用賓，王德言，秦松亭四同志為該會委員，指定李用賓同志兼書記長。

四、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謝立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並任用雷閱肆同志為該會委員。

五、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雷閱肆，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並任用謝立生同志為該會委員。

六、社會部科長晏訓厚辭職照准，並任用梅馥同志為科長。

七、推定李誦一同志出席九月二十五日，周學昌同志出席十月二日，巫蘭溪同志出席十月九日。總理紀念週報告。

臨時報告

一、各省市黨部委員每多兼任其他職務，如再兼處長，勢必兼顧難周，茲為補救起見，由原任科長暫行代理處長。

審查事項

審查南京市黨部三十三年度七至十二月份，中央直屬區黨部，河北省黨部三十三年度一、二月份，中央直屬區黨部一至六月份，北平市黨部二、三月份，上海市黨部，津浦路黨部，河北省黨部三月份，海員黨部，河北省黨部四月份，津浦路黨部五月份，上海市黨部，江蘇省黨部五月份，浙江省黨部六月份，兩路黨部，江蘇省黨部六、七月份等工作報告。

組 織

一、津浦路特別黨部呈報：第三區黨部執委李止源呈請以所屬第三區分部執委李來永，李炳元，劉合潤工作不力傳職，以李杰，劉成恩，李琪舜補充。

二、兩路特別黨部呈報：（一）第四區黨部執委兼書記長史樹林辭職照准，遺缺派由該區三分部執委蔣敬遞補，蔣缺派孫明濤補充。（二）第二區黨部執委薛伯寅辭職照准，遺缺派第三區分部執委許竹笙遞補，許缺派郁心裁補充。（

三）第二區黨部執委徐萬貴辭職照准，遺缺派該區三分部執委吉長喜補充，所遺該分部執委一缺，派由張志望遞補。（四）第五區五分部執委徐聚金病故出缺，調派四區一分部執委崔常餘補充，所遺該區分部執委一缺，派楊春德遞補。

三、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呈報：（一）東流縣黨部執委會委員汪柱實辭職照准，遺缺派李明志補充。（二）全椒縣黨部執委會主委羅楹辭職照准，遺缺派李貢三暫行代理。（三）鳳台縣黨部執委會主委李樾生等免職，并令飭該會停止活動。（四）合肥縣黨部執委會主委高斌辭職照准，遺缺派方向明暫行代理。

四、審查天津市黨部舉辦黨訓班經過並訓練實施綱要及獎懲規則。

五、審核入黨申請書表七〇九份。

六、製發湖北，江蘇，淮海等省黨部黨證計七〇九枚。

七、編製江蘇入黨黨籍備查片二二〇〇張。

宣 傳

- 一、八月一日爲我國復興節，舉行特別廣播三天，分請吳大使凱聲等演講。
- 二、雙十國慶紀念期近，經派員聯絡各種廣播，及籌備話劇公演。
- 三、審核各地報紙雜誌。
- 四、撰擬每週時事解說。
- 五、擬訂一年來各項紀念日程表。
- 六、核准俄文日報，俄文晚報，新生活報，烏克蘭報，猶太報，我的雜誌，格拉尼月刊，今日週刊。笑林雜誌，猶太生活週刊，新歌月刊，再造月刊，半月漫畫，文海月刊，現代週報，醫學論文簡譯，六藝月刊等登記。
- 七、通飭所屬機關訂購中央電訊社特輯之 主席言論專集。
- 八、審定中華日報等四十六報社爲中國新聞協會會員。
- 九、第三屆大東亞文學者大會，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南京舉行，經請外交部通知駐日滿大使館，轉知日滿選派代表。
- 二、收回 國父遺教全套紙型及銅鐸版。

社 會

- 一、擬具修正各省市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 二、擬具各省市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各種委員組織草案。
- 三、擬具社會部社會事業委員會各種委員會組織準則草案。
- 四、函請行政院秘書處轉呈令飭米糧統制委員會，按月配給首都公共食堂食米一百二十担，以維現狀，而免停頓。
- 五、南京市黨部主辦公平拍賣行性質未明，經令詳細呈復。
- 六、函請華中水電公司酌加第一公共食堂電度，以利工作。
- 七、浙江省黨部呈報籌設杭州市義當經過情形，指令准予備查。

紀念週

九月四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一七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巫蘭溪，戴策，奚則文，韓清健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七百餘人，由儲秘書長民誼主席，行禮如儀後，奚委員則文報告「辦理米糧統制及中央公務員俸米概況」。

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一八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巫蘭溪，沈爾喬，韓清健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六百餘人，由巫副部長蘭溪主席，行禮如儀後，沈委員爾喬報告「戰時體制下國民生活」。

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一九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巫蘭溪，戴策，吳凱聲，韓清健等暨

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六百餘人，由褚祕書長民誼主席，行禮如儀後，吳委員凱聲報告「國際現狀」。

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二〇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巫蘭溪，戴策，馬典如，李誼一，會醒，韓清健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六百餘人，由褚祕書長民誼主席，行禮如儀後，李委員誼一報告「首都治安概況」。

十月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二一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戴策，馬典如，韓清健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六百餘人，由褚祕書長民誼主席，行禮如儀後，並報告「視察北方黨務及參觀文化團體情形」。

十月九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二二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巫蘭溪，戴策，周學昌，韓清健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六百餘人，由褚祕書長民誼主席，行禮如儀後，周委員學昌報告「南京市政概況」。

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二三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巫蘭溪，戴策，陳濟成，韓清健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褚祕書長民誼主席，行禮如儀後，陳委員濟成報告「滿洲最近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進展狀況，及政府人民對於戰意昂揚各點」。

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二四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巫蘭溪，韓清健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六百餘人，由巫副部長蘭溪主席，行禮如儀後，並報告「中日同盟條約之重要性」。

法
規

中央暨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表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等	級	交	通	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中	中央黨部	火車	輪船	舟車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秘書長	副秘書長	頭等	頭等	按實支	五百元	按實開支
副部長	正副主任委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百元	同右
秘書	處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百五十元	同右
各部	主任委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百元	同右
科長	室主任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百五十元	同右
專員	編纂主任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百元	同右
總幹事	視察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百元	同右
幹事	總幹事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百元	同右
助理幹事	幹事	三等	三等	同右	一百五十元	同右
錄事	助理幹事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百元	同右
隨從	及工役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百元	同右

黨員撫卹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一) 年撫卹金

1. 一等每年一萬元
2. 二等每年八千元
3. 三等每年六千元
4. 四等每年四千元
5. 五等每年二千元

(二) 一次撫卹金

1. 一等一次四萬元
2. 二等一次二萬五千元
3. 三等一次一萬五千元
4. 四等一次一萬元
5. 五等一次五千元

社會部社會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社會部為推行社會事業依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社會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由社會部部長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四組其職掌如左

- (一) 第一組 關於實施推行事項
- (二) 第二組 關於設計及審核事項
- (三) 第三組 關於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刊物事項

中央黨務彙報

(四)第四組 關於文書事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及掌管會議事項組長四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以社會部工作人員兼任為原則

第五條 本會因推行社會事業之必要呈經社會部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決議事項應呈經社會部部長核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部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中央暨各級黨部請領經常費及呈送預算書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請領經常臨時費

一、中央各部會請領經常臨時費時應遵照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預算金額填具請款書於每月初送由中央秘書廳簽核後於每月下旬填具領款書向中央秘書廳領取款項

二、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請領經常臨時費時應遵照中央核定預算金額填具請款書於每月初送中央經組織宣傳社會各部會核後於每月下旬填具領款書向中央秘書廳領取款項

三、其直隸於中央各部會之附屬機關或補助機關直接向中央請領經常臨時費或補助臨時費時應先遵照核定預算金額填具請款書呈請該請款機關——之主管部會簽准核轉中央秘書廳後再填具請款書向中央秘書廳領取款項

四、請款書及領款書須依照本黨現行會計章則表格彙編所訂定之式樣由各黨部自行印製之但均須編列字號以憑查、

乙、呈送經臨費預算書

- 一、中央各部會之經臨費預算書應造送二份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後由秘書廳存案
- 二、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之經臨費預算書應造送二份經中央秘書廳部核定後由秘書廳存案
- 三、其直隸於中央各部會之附屬機關或補助機關之經臨費預算書應造送三份呈由該主管部會核定後以一份存主管部會二份轉由中央秘書廳存案
- 四、中央各部會之支出計算書應造送二份由中央秘書廳審核後彙轉中央監察委員會審議核銷之
- 五、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之支出計算書應造送二份經中央各廳部審核彙轉中央監察委員會審議核銷之
- 六、其直隸於中央各部會之附屬機關或補助機關之支出計算書應造送三份呈由該主管部會審核後以一份存主管部會二份轉由中央秘書廳審核後彙轉中央監察委員會審議核銷之

附註

前項辦法施行後原有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六屆中央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中央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或補助機關請領經費暫行辦法及二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六屆中央第十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各級黨部請領經費及呈送報銷暫行辦法一律廢止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一切事宜副部長二人襄理部務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掌理本部事務

第四條 本部設秘書室及四處分別處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秘書室之職務如左

甲、辦理機要事務

乙、核閱文稿

丙、關於推進黨務之策劃事項

丁、辦理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六條 第一處之職務如左

甲、第一科

一、指導各省市黨部及黨團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

二、計劃各省市黨務之推進並考核其成績

三、答覆各省市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乙、第二科

一、指導鐵路海員郵政軍隊特別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

二、計劃各特別黨部黨務之推進及考核其成績

三、答覆各特別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丙、第三科

- 一、指導海外各地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
- 二、擬訂海外各地黨部計劃及考核其成績
- 三、答覆海外各地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第七條 第二處之職務如左

甲、第一科

- 一、計劃審訂關於黨員思想行動生活各種訓練以及增進其智識技能之方案
- 二、指導及考核國內外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實施事項
- 三、答覆國內外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方面之詢問

乙、第二科

- 一、計劃訓練黨務工作人員事項
- 二、撰擬關於訓練黨員增進其對本黨理論及時局上應有認識各種之文告
- 三、編輯關於黨員訓練之刊物圖書

第八條 第三處之職務如左

甲、第一科

- 一、計劃並指導關於徵求黨員事項
- 二、審察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三、編製黨員證書
- 四、登記黨員之移轉

中央黨務彙報

乙、第二科

- 一、整理黨員數量質量及其分佈情形之統計材料
- 二、編擬黨部及黨員統計圖表及報告

丙、第三科

- 一、關於國內外各級黨部黨員之各種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國內外各級黨部活動情況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國內外社會文化經濟及政治活動之調查事項

第九條 第四處之職務如左

甲、第一科

- 一、辦理文書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 二、典守印信
- 三、人事管理

乙、第二科

- 一、編造本部預算決算
- 二、銀錢出納並登記賬目
- 三、採辦並保管應用物品
- 四、工友訓練及管理
- 五、其他一切雜務

第十條 本部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主任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事務

第十一條 本部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宜

第十二條 本部設組織委員若干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組織事宜

第十三條 本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主任秘書之指導辦理指定事項

第十四條 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各省市黨部暫行組織通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各省市代表大會未召集以前各省市黨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省市執行委員若干人組織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省市黨部籌備委員若干人組織省市籌備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市黨務

第二條 省市執行委員會暫定五人至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省市籌備委員五人至七人

各省市如有必要時執行委員名額得予增加惟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第三條 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或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會務

第四條 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之職權均依照總章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並應依照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之本黨

政綱訓導民衆

第五條 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或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各該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

第六條 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承常務委員或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宜

第七條 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得設書記長室處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宜

第八條 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得分處辦事

第九條 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得設組織宣傳社會三處每處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分股辦事其人

選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委派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其名額多寡並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之書記長處長均由委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省市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

前項特種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為無給職由常務委員或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十二條 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經費預算由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擬訂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三條 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擬訂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直屬區黨部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由中央黨部各機關全體工作同志組織之

第二條 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設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由執行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其餘人選均由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選舉之

委員一人主持會務設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組織監察委員會並由監察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其餘人選均由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執行中央之命令及全體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之決議
- 乙、指導所屬各區分部黨務之進行及審核採納其報告
- 丙、編造預算決算並處理財政
- 丁、依照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之本黨政綱訓練所屬黨員

等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之下設書記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承主任委員及書記長之命分任左列事項

甲、關於總務者

1. 撰擬繕發收發及保管會內各項文件印信
2. 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3. 徵集及整理全區黨務之統計資料
4. 掌理區執行委員會一切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幹事事項

乙、關於組織者

1. 指導各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2. 解答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3. 參加區分部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4.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5. 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計劃及舉辦訓練各區分部黨員事宜

6. 指導區分部關於訓練之工作

丙、關於宣傳者

1.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全區宣傳工作

2. 指導及考核區分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3. 撰擬編輯徵集一切宣傳品

丁、關於社會服務者

1. 中央命令協助之社會團體得隨時協助推動其工作

2. 調查區以內之社會狀況

3. 調查社會狀況

第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區代表大會之舉行依照總章所載同級黨部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遵照本黨總章決定所屬區分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二、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三、審查全區黨務進行情形

第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之下得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條 區監察委員會至少每二週開會一次

第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於必要時經中央之核准後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

前項特種委員以該區黨部之同志兼任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津貼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省市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各省市黨部為推行社會事業得設置社會事業委員會

第二條 各省市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社會事業之實施推行事項

二、關於社會事業之設計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社會事業之統計調查及圖表刊物之編製事項

第三條 各省市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由各該省市黨部提經會議決定

後聘任之並呈報中央備案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第四條 各省市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視其工作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省市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兼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由日常事務掌管會議事項股長總幹事

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股事務以各該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兼任為原則

第六條 各省市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呈經主管省市黨部之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其決議事項應提經各該省市黨部會議通過後辦理之

第八條 各特別黨部設置社會事業委員會時適用本通則

第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